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期中考 考試日程表

113.11.14版

日期		11月26日(二)					11月27日(三)					11月28日(四)				
節次		1	2	3	4	5	1	2	3	4	5	1	2	3	4	5
時間		08：10 ｜ 09：20	09：40 ｜ 10：30	10：50 ｜ 12：00	13：30 ｜ 14：20	14：45 ｜ 16：05	08：10 ｜ 09：20	09：40 ｜ 10：30	10：50 ｜ 12：00	13：30 ｜ 14：20	14：55 ｜ 16：05	08：10 ｜ 09：20	09：40 ｜ 10：30	10：50 ｜ 12：00	13：30 ｜ 14：20	14：55 ｜ 16：05
高一	101	地理				英語文 +英聽	歷史		物理	國寫測驗	國語文	公民與社會	生物		體育	數學
	102-110	地理		化學		英語文 +英聽	歷史	國防		國寫測驗	國語文	公民與社會	生物		體育	數學
	111-116 118-119	地理	地球科學			英語文 +英聽	歷史	國防	物理	國寫測驗	國語文	公民與社會			體育	數學
	117	地理	地球科學	化學		英語文 +英聽			物理	國寫測驗	國語文		生物		體育	數學
	120	地理	地球科學	化學		英語文 +英聽			物理	國寫測驗	國語文	公民與社會			體育	數學
	121					英語文 +英聽				國寫測驗	國語文				體育	
高二	201	地理				英語文 +英聽	歷史			國寫測驗	國語文	公民與社會			體育	數學
	202-205	地理				英語文 +英聽	歷史			國寫測驗	國語文	公民與社會			體育	數學
	206-211		選修地球科學	選修化學		英語文 +英聽			選修物理	國寫測驗	國語文	公民與社會		進階程式設計	體育	數學
	212-216 218-219	地理		選修化學		英語文 +英聽	歷史		選修物理	國寫測驗	國語文		選修生物	進階程式設計 (218、219)	體育	數學
	217		地球科學	校訂化學		英語文 +英聽			校訂物理	國寫測驗	國語文		校訂生物		體育	校訂數學
	220		地球科學	選修化學		英語文 +英聽	歷史		選修物理	國寫測驗	國語文		選修生物		體育	數學
	221	地理				英語文 +英聽	歷史			國寫測驗	國語文				體育	
高三	301	地理			英文作文	英語文 +英聽	歷史			國寫測驗	國語文	公民與社會			體育	數學
	302-305	地理			英文作文	英語文 +英聽	歷史			國寫測驗	國語文	公民與社會			體育	數學
	306-311			選修化學	英文作文	英語文 +英聽			選修物理	國寫測驗	國語文				體育	數學
	312-316 318-319			選修化學	英文作文	英語文 +英聽			選修物理	國寫測驗	國語文	選修生物			體育	數學
	317			生活中的化學	英文作文	英語文 +英聽				國寫測驗	國語文		應用生物	科技中的物理	體育	邏輯辨證
	320			選修化學	英文作文	英語文 +英聽			選修物理	國寫測驗	國語文	選修生物			體育	數學
	321				英文作文	英語文 +英聽				國寫測驗	國語文				體育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英語文+英聽 測驗時間共80分鐘,其中英文聽力測驗時間(約佔20分鐘),各年級播放時間如下：

(1)高三，由教務處統一於14:50播放試題(14:50~15:10考英聽)。

(2)高二，由教務處統一於15:15播放試題(15:15~15:35考英聽)。

(3)高一，由教務處統一於15:40播放試題(15:40~16:00考英聽)。

一、不須應考的節次請安靜自修，各班幹部請維持班級秩序。

二、每日最後一節考試提早繳卷的同學，仍須等待16:05結束鈴響，方得至籃球場打球或離開校園。

考試規則摘要：

一、校內各項考試，考生一律主動出示學生證或檢附照片之身分證件，始得進場應試，並將證件置放於桌面明顯處，違反規定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二、請攜帶2B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原子筆、沒有鬧鈴設定的手錶。禁止自備計算紙、計算機、隨身聽、電子辭典等器材，違者依考試舞弊懲處。(經宣布許可之科目，得使用計算機。)

三、考試前，抽屜及桌面請務必清空，切勿置放任何書籍、資料等物品。手機必須關機，放置書包裡、講桌上或教室手機袋，不得置於身上、桌上或抽屜；書包必須放置走廊或教室前、後方，並排放整齊。

四、考試之座位，均照座號依序就座(以面對黑板最左側為第一排，依班級空間格局每排排為五至七座)，未依規定座次就坐而私自相互調換座位，依考試舞弊處理。

五、考試期間，不得借用文具用品，不得擅自上廁所，不得擅自飲食喝水；如有上列需求，須經監試教師同意。

六、請正確劃卡，若劃卡太淡、查卡方式錯誤，以致電腦無法讀取答案、影響成績者，不接受人工閱卷，須自行承擔成績結果。

七、遲到逾十分鐘者，不得進場應試；每節考試結束前廿分鐘方可交卷；遲到或時間未到而強行進場、出場者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